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聯合自願公佈

買賣目標公司及進一步合作

意向書

明豐董事會及亨得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明豐與亨得利就目標公司之股份購買交易訂立意向書。明豐與亨得利為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及條件：

1. 待訂立具約束力之股份購買協議，明豐將收購，而亨得利將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2. 股份購買交易之最終代價（將不多於600,000,000港元）乃參照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及估值報告而釐定。
3. 代價將由明豐按初步協定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發行及配發其新股份支付予亨得利或其代名人。
4. 亨得利已授予明豐獨家磋商權，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亨得利將不會以任何方式進行任何磋商或與任何第三方就收購目標公司任何股本權益訂立任何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之協議。各方擬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一項具約束力之股份購買協議。

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意向書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若股份購買協議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明豐及／或亨得利一項須予公佈交易。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由於建議股份購買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明豐及亨得利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明豐或亨得利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Omas90.1%股本權益之擁有人，而LVMH Italia S.P.A.，全球著名奢侈品企業LVMH之鐘錶及珠寶分部擁有Omas餘下9.9%股本權益。Omas為一享有國際聲譽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製造商，並為「OMAS」品牌之唯一擁有人。

亨得利及Omas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OMAS」品牌聯合開發奢侈珠寶零售業務。

釋義

「盡職審查」	指	將由明豐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進行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審查
「亨得利」	指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89）
「亨得利董事會」	指	亨得利董事會
「意向書」	指	由明豐及亨得利就股份購買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明豐」	指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明豐董事會」	指	明豐董事會

「Omas」	指	Omas SRL，一間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享有國際聲譽之精緻書寫工具及配件製造商，並為「OMAS」品牌之唯一擁有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將由明豐作為買方及亨得利作為賣方就股份購買交易磋商及訂立之具約束力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交易」	指	買賣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Omas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股份權益由亨得利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亨得利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主席）、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聖先生、史仲陽先生及鄭豫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明豐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志明先生、鍾育麟先生及俞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文喬先生、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 僅供識別